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同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详尽的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二、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须提供等额保函），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的合同价款。
2	供货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限	第 1-5 包合同生效后，分批次供货，每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单后 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成；第 6 包合同生效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2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免费质保期按采购需求执行。
5	样品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3 项规定提供

三、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
无标识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提供技术参响应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如不提供（或有负偏离）投标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 技术参数表

第 1-3 包：猪二维码耳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猪二维码耳标	<p>★1.耳标形状与规格。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pm 0.59\text{mm}$，中央孔外口径 $6\text{mm}\pm 0.25\text{mm}$，厚度 $2\pm 0.29\text{mm}$；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pm 0.25\text{mm}$、内孔径 $3\pm 0.19\text{mm}$，圆台顶外径 $4.5\pm 0.23\text{mm}$、内孔径 $2\pm 0.19\text{mm}$，高度 $13\pm 0.33\text{mm}$；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mm、高度 $8\pm 0.30\text{mm}$，锥顶实体高度 $4\pm 0.22\text{mm}$；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pm 0.53\text{mm}$，厚度 $2\pm 0.29\text{mm}$；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pm 0.30\text{mm}$，孔径直径 $5\pm 0.24\text{mm}$，高度 $4.5\pm 0.24\text{mm}$；圆柱套管直径 $13.8\pm 0.34\text{mm}$，内直径 $10\pm 0.32\text{mm}$，高度 $11\pm 0.32\text{mm}$。</p> <p>★2.耳标原材料。耳标原材料应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料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原材料。</p> <p>★3.耳标外观和颜色。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670U。</p> <p>★4.激光打码要求。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p>	2700 万套（其中：第 1 包 900 万套，第 2 包 900 万套，第 3 包 900 万套）

	<p>成，字体为黑体四号体。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p> <p>★5.使用要求。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耳标使用寿命要求2年以上。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至50℃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耳标经长期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间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p> <p>★6.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p>	
--	--	--

第4包：牛二维码耳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牛二维码耳标	<p>★1.耳标形状与规格。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6 ± 0.25mm，厚度2 ± 0.29mm；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6 ± 0.25mm、内孔直径3 ± 0.19mm，圆台顶外直径4.5 ± 0.23mm、内孔直径2 ± 0.19mm，高度13 ± 0.33mm；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0.28$mm、高度8 ± 0.30mm，锥顶实体高度4 ± 0.22mm；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27.8 ± 0.46 mm，长45 ± 0.62mm。上端厚度2 ± 0.29mm，下端厚度1.5 ± 0.15mm；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8.6 ± 0.30mm、内孔直径5 ± 0.24mm、高度4.5 ± 0.24mm；圆柱套管直径13.8 ± 0.34mm，内直径10 ± 0.32mm，高度11 ± 0.32mm。</p> <p>★2.耳标原材料。耳标原材料应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料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原材料。</p> <p>★3.耳标外观和颜色。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00U。</p> <p>★4.激光打码要求。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牛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字体为黑体四号体。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p> <p>★5.使用要求。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p>	200万套

		<p>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耳标使用寿命要求2年以上。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至50℃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耳标经长期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间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p> <p>★6.工艺要求。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p>	
--	--	---	--

第5包：吡喹酮药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吡喹酮药品	<p>一、技术要求</p> <p>★1.产品为白色片剂，规格为0.2克/片。</p> <p>★2.片重0.25-0.3克。</p> <p>★3.包装规格为1000片/瓶，30瓶/箱。</p> <p>★4.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标准。本品含吡喹酮（C₁₉H₂₄N₂O₂）应为标示量的93.0%~107.0%。</p> <p>★5.有效期24个月以上。</p> <p>二、包装要求</p> <p>★1.包装及标示按国家标准执行，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检测报告</p>	300公斤

第6包：含氯消毒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含氯消毒剂	<p>1.主要成分：有机含氯消毒粉剂。</p> <p>★2.有效氯：≥20%。提供有效检测报告</p> <p>3.包装：250克/袋。</p> <p>★4.产品有国家级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农业农村部直属研究所、动物医学院（至少具有其中之一）出具的病毒细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猪繁殖和呼吸障碍综合症（猪蓝耳病）、布鲁氏菌、猪水泡、芽孢、白色念珠菌、致病性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灭杀效果的实验报告，提供相关实验报告。</p> <p>★5.供应商须通过兽药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p> <p>★6.稳定性好：能抗有机物干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保质</p>	10吨

	<p>期内包装不鼓气，两年有效期内有效氯损失极少，提供有效期≥2年的稳定性试验报告。</p> <p>★7.严格按照国家法定兽药标准生产，符合国家兽药质量标准，提供2022年以来2批原料药CMA标识检验合格报告。</p> <p>★8.安全性好：对畜禽皮肤刺激小或无刺激性，对人、畜禽无毒害和残留，对环境无污染。提供有效检测报告。</p> <p>9.有效期：提供的货物有效期自货物收到之日起计算18个月以上。</p>	
--	--	--

四、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一）供货期

第1-5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交货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第6包合同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等所有工作内容。

（二）交货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验收方式

1. 第1-4包

1.1 外包装：产品包装应符合NY 534—2002规定，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箱、包装袋表面须打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二维码、耳标数量、编码起止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等其它必要的信息。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验收标准：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此次投标提供的样品。

1.3 中标人提供《耳标发货单》一式三份（供货收货双方各一份，采购人一份），收货单位根据《耳标发货单》验收，由单位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1.4 收货时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拒绝收货：

- （1）牲畜耳标原材料、形状、颜色、编码方式等明显不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规定的；
- （2）经抽查，牲畜耳标质量标准低于此次招标所提供样品的；
- （3）牲畜耳标出现断裂、起泡等现象的。

2. 第5-6包

2.1 包装运输

- （1）中标人负责产品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产品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招标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2.2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供货。

2.3 具体产品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第 1-4 包：

1.1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1) 中标人应保证供货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二维码耳标包括耳标外观、耐用性能、字迹附着力、强度和工艺要求等），并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二维码耳标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后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在二维码耳标的使用过程中，按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经抽检后被农业农村部通告不合格的企业，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执行采购合同，并拒绝付款，中标人应自行收回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其他中标人执行其剩余供货份额。

(3) 在二维码耳标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耳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联合调查确定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执行合同，中标人应自行收回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其他中标人执行其剩余供货份额。

(4) 如产生质量纠纷，采购人与二维码耳标供应商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商品有缺陷，成交供应商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产品；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2. 第 5-6 包

2.1 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在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2.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2 年。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成交供应商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报价

本项目总价，投标人的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2.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